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字〔2025〕27号

关于成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课程思政教学 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根据课程思政工作需要，经学校2025年度第29次校长办公会及第35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中心挂靠在教务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年11月24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任务及课程思政建设实际需要，现拟成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一、成立背景与依据

当前课程思政建设已成为高校落实育人使命的核心举措，成立专门教学研究中心是统筹推进课程思政工作、整合优质资源、打造示范标杆的关键抓手。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明确要求“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1号）提出“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需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形成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推动学校、院系、教师不同层面课程思政建设”。北京市教委《全面推进北京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也明确要求北京市各高校建立专门机构统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资源建设与教师培训，强化校级层面的组织协调与示范引领。我校响应教育部、北京市教委要求，在2020年发布《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关于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校教字〔2020〕13号），明确提出“成立专门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研究所联动，加强

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和研究体系”。

二、基本设置

（一）隶属关系

中心在学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行政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日常事务的管理、协调与课程思政工作成效的考核；业务上联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教学单位及相关科研机构。

（二）机构性质

校级科研机构，不单独设立编制，通过整合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校团委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各院系骨干教师和科研力量，构建“专兼结合、跨学科协作”的工作团队。

（三）人员构成

主任1名：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统筹中心整体工作；

副主任：2-3名，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色院系（如工会学院、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劳动教育学院等）副院长兼任，分管理论研究、课程建设、教师培训等专项工作；

核心成员：从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中遴选10-15名骨干，覆盖学校各类学科，突出劳动与工会特色领域人才。

三、工作目标

以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标准为导向，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协同共

建，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格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主要任务

严格对照教育部《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中“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理论研究与政策咨询

1. 跟踪国内外课程思政建设前沿动态，研究劳动、工会特色与课程思政融合的路径，承担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专项研究课题（如“劳模精神融入专业课教学的实践研究”）；
2. 协助学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办法，为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政策修订、资源配置提供专业建议；
3. 定期发布《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年度报告》，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二）课程建设与资源开发

1. 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组织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评审与建设，建立示范课程动态管理机制；
2. 建设“课程思政案例库”，重点收集整理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劳动关系领域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学案例；
3.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课程思政融合，建设课程思政数字化资源平台（如线上案例库、教学视频库、数智化课程思政课程），对接教育部“爱课程网”“新华思政”等国家级平台，推送我校优质资源。

（三）教师培训与能力提升

1. 制定《学校课程思政教师能力提升计划》，针对“新入职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理念入门培训，针对“骨干教师”开展教学设计进阶培训，针对“名师团队”开展示范引领培训；

2. 组织课程思政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如在教学创新大赛和青教赛体系中设置“课程思政教学比赛、设计大赛”环节，组织“教学观摩课”“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结对帮扶”等活动，推动跨学科教师协作。

（四）教学指导与质量监测

1. 建立课程思政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协助教务处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如学生评教、同行评议、专家评审），将评价结果纳入课程质量考核与教师绩效考核；

2. 深入各院系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调研与指导，帮助解决“思政元素融入生硬”“两张皮”等问题；

3. 协助各院系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推动教研室开展“课程思政专题教研活动”，提升基层教学组织的课程思政建设能力。

（五）示范推广与交流合作

1. 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经验交流会”“教学成果展示会”，推广校级示范课程、名师团队的建设经验；

2. 与北京市其他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开展合作，参与跨校课程思政资源共享、联合培训等活动；

3. 依托我校工会干部培训、劳模本科教育优势，推动课程思政经验向工会系统、企业职工培训延伸，扩大社会辐射效应。

（六）特色品牌建设

1. 打造“劳模进校园·思政进课堂”品牌活动，邀请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参与课程思政教学（如专题讲座、实践指导），开发“劳模精神育人案例课程”；
2. 推动劳动教育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指导开展“劳动实践+思政教育”的实践课程（如“企业调研中的劳动权益认知”“公益劳动中的奉献精神培育”），形成我校特色品牌。

五、保障措施

- （一）经费保障：从学校“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中心运行经费，每年预算不低于20万元，用于课题研究、资源建设、培训活动、成果奖励等；
- （二）制度保障：明确中心成员的工作任务与考核机制，将“中心”工作依据教学科研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与科研工作量认定范围，对表现突出的成员在评优评先、职称晋升中给予鼓励；

- （三）资源保障：协调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党委宣传部、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图书馆等部门，为中心提供宣传渠道、活动场地、文献资源、数字化平台等支持，优先保障中心开展示范案例宣传、教学观摩、培训活动的场地与设备需求。